

中华人民共和国卡拉苏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卡关知字〔2021〕0006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玛帝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9165312168274521XL 1-1

法定代表人：库努古丽·马哈提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天津海河工业园区

2021年12月7日，新疆玛帝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喀什乌拉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耳机等商品一批，报关单号：942520210000001951。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使用“耐克钩图形”商标权的耐克马甲120件，价值人民币10741元。经联系，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备案号:T2019-72254)，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马甲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商标相同/构成近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进/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份、查验记录一份、案件线索移交单、权利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当事人查问笔录、

当事人资料、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耐克钩图形”商标权的耐克马甲 120 件，价值人民币 10741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322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 01月 11日

